

10/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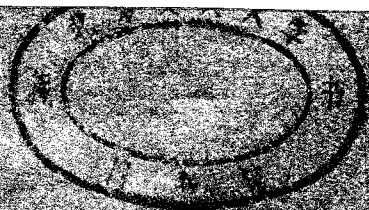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法教程

Zhongguo Jingjifa Jiaocheng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 编著



000000070665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为适应教学需要，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原理》试教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讲义》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中国经济法教程》一书。

本书共分三篇，第一章至第七章为总论，概括地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计划法律制度和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第八章至第二十章为各论，分别阐述了不同经济部门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和管理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最后为附则，扼要地介绍了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经司法。

参加本教程编写的有：

潘静成：第八、九、十、十七、十八章

康宝田：第十三、十四章及附则

刘文华：第一、二、六、十五、十九章

宋金波：第三、四、五、七、十一、十二、十六、二十章

经潘静成、刘文华、宋金波统稿并审定，由于我们水平所时间仓促，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一九八五年六月

中 国 经 济 法 教 程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经济法教研室 编著

•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5.5 插页4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79,000 册数: 35,200
统一书号: 4011·495 定价: 2.60元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经济法概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9
第四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2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	19
第二章 中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4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4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0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52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意义与特征	52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55
第三节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58
第四节 法人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62
第五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7
第五章 财产权的法律规定	6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69
第二节 财产经营权	74
第三节 经济债	83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计划管理与计划立法	90
第二节 计划法的对象、概念与原则	94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主体	96
第四节 计划体系	98
第五节 综合平衡	103
第六节 计划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和调整	105
第七节 计划的检查、监督与计划责任	107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意义	109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114
第三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1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2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12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32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7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39
第十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42

第二篇 各 论

第八章 农业集体经济管理的规定	147
第一节 农业管理体制的演变和农业管理法的 概念	147
第二节 农业管理体制	150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57
第四节 农业分配制度	162
第五节 社队企业（即乡镇企业）	164
第九章 工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69
第一节 工业企业管理和工业企业法	169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76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79
第四节	工业企业管理体制·····	186
第五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90
第六节	工业企业的对外关系·····	193
第七节	购销合同和供应合同·····	198
第十章	商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01
第一节	商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202
第二节	市场管理·····	210
第三节	商品价格管理·····	216
第四节	商品保管合同·····	221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的法律规定·····	225
第一节	基本建设与基本建设法律关系·····	225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23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240
第四节	基本建设合同·····	245
第十二章	交通运输的法律规定·····	255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与交通运输法律关系·····	255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259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261
第十三章	财政管理与税收的法律规定·····	268
第一节	财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68
第二节	财政制度·····	270
第三节	税收·····	277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规定·····	288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概况·····	288
第二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90
第三节	金融管理体制·····	295
第四节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	304
第五节	信贷合同（借款合同）·····	315

第六节	外汇管理	322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27
第十五章	统计法律规定	330
第一节	统计和统计法	330
第二节	统计的基本原则	333
第三节	统计工作内容	336
第四节	统计管理体制	339
第五节	统计法律责任	341
第十六章	商标法律规定	344
第一节	商标法的概念	344
第二节	商标注册与注册商标	346
第三节	商标管理	352
第十七章	专利法律规定	354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354
第二节	专利法的产生	358
第三节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361
第十八章	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	37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378
第二节	土地法律规定	382
第三节	森林法律规定	393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律规定	401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412
第一节	环境保护与环境立法	41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17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	421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主要内容	425
第五节	环保管理体制	433
第二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43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43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举办的原则与程序	442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职权·····	444
第四节	注册资本与利润分配·····	446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期限·····	448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管理·····	449
第七节	争议的处理·····	456

第三篇 附 则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经济司法·····	461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46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467
第三节 经济司法·····	477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486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法律发展的历史。但是，法律以及法学又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历史。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简及繁的历史发展过程。

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而以刑法为主。当时的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还不发达，所以民法、经济法也难于分离出来。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罗马法亦产生。虽然罗马法堪称为民法最早的雏形，但总的来说，罗马法还是一种综合体系，民法还没有从中分离出来。

我国古代自有法之日起，即是“诸法合体”，法刑不分。法即是刑，刑即是法。其它的法律部门是不发达的。甚至到封建社会全盛时期的《唐律》，也仍然是一部综合法典。即使其中不乏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文，但却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民法始终没有独立出来。一直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才于1929—1930年颁布了一个民法典。

欧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生产力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核心，经济生活更加繁杂，需要更多的法律部门去调整；同时也由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影响，法律和法学得到了极大的分化和发展。1804年法国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它集中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

求，是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民法典。

1807年法国又颁布了第一部资本主义商法典——《法国商法典》。有的国家还设立了与普通民事审判机构相平行的商事法院。这些已经涉及到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的范畴。但是，“经济法”的正式产生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事。

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其基本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猛烈地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一方面生产更加集中，大垄断资本家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日益膨胀，逐渐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另一方面，垄断资本又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传统的民法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等价诸基本原则被破坏殆尽。以调整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主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法体系更加不能适应。大资本家的垄断、贪得无厌和毫无节制的经济活动，已危及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资本主义制度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于是代表其整个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一方面通过资产阶级“国有化”，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则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资产阶级的“私法”开始“公法”化，于是，资产阶级的经济法应运而生。

资产阶级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与容克庄园地主结成联盟的德国资产阶级金融垄断集团，为重新瓜分世界，直接运用其国家机器，强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曾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了的德国，物资匮乏，经济崩溃，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为其本阶级本民族生死存亡大计，德国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一步直接干预和限制。又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法规。这些法规突出的特点是经济特征与法律特征相结合，与传

统的民法和行政法迥然不同，是法学中的一个新枝。于是，德国法学家开始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学从此产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经济立法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从1949—1979年三十年间，制定的重要法律3,000多个，其中绝大部分为经济法规，它对联邦德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联邦德国经济法并没有形成一个独立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与德国情况相似，为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恢复崩溃了的国民经济，于是加强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监督。日本从五十年代开始，不断颁布各种经济法规。现行立法11,000多种，很大一部分是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令。在其《六法全书》中，经济法是单独的一编，分十一章，共列入225个法规。日本的经济立法很有特点，有较严密的体系，有基本法和普通法之分，还有为促进某一方面经济发展或为完成某项任务而颁布的临时“促进法”、“振兴法”、“助长法”等。日本的经济法规都经过法定程序制定、公布和施行，并不断地废旧立新。

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也都通过经济立法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所谓“不正当竞争”、“不正当贸易”，对有关资产阶级根本和长远利益的资源、能源、进出口贸易、外汇等均实行强制性管制和干预。在英、美等国，尽管它们不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尽管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派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越少越好”，但是事实上，英、美等国资产阶级政府，却在不断地颁布经济法规，强烈地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企图排除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直接干预，恢复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那是根本行不通的。

资产阶级经济法的锋芒所指，从形式上看，往往是以“反垄断”为中心的，实质上仍在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在一定时期内，这些经济立法对资本主义的盲目性与自

发性，确实能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但它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的固有矛盾，不能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的最后覆灭。

社会主义国家情况则与此不同，它们的经济法的出现，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同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现直接联系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形成。它只能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凭借国家和法律的力量而建立。所以，社会主义国家颁布的第一批法律往往都是经济法规。

苏联十月革命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列宁宣布：“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①苏维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全面领导和监督。在《苏俄民法典》颁布的前后，曾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曾作过直接用国家法令调节生产和分配的尝试。早在二十年代，苏联法学界即开始形成了“经济法”思想和流派。他们主张经济法应该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而民法学派则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两派观点对立，一直争论了五、六十年，仍莫衷一是。

东欧一些国家则轻争论，重实践。他们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以配合经济改革和指导国民经济生活。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都颁布了国民经济计划法、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种类繁多，齐全成套。南斯拉夫基于工人自治体制，很早就重视经济立法工作，经济法规占全部法规的80%。南斯拉夫还设立了专门审理经济组织间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的经济法院。捷克斯洛伐克在经济立法方面发展速度较快。他们在1958年就颁布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经济关系法》，1964年在原有的经济法规的基础上，经过整理编纂，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当前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法典共十二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

篇，四百条，规定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经济活动的原则与内容。特别是对经济法所下的简明定义：“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是对经济法理论的一个贡献。同时又颁布了以调整公民财产关系为中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社会主义组织只有在满足公民物质文化需要时，才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上述经验，值得借鉴。

我国全国解放之前，老解放区即颁布过一些经济法规。建国以来，陆续颁布的经济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恢复国民经济，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都起了有力的促进和保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从上到下，都深深认识到必须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必须依法办事。大批经济法规在制定，法学界也十分活跃。从立法、司法到教学、研究都空前兴旺起来。

综上所述，在世界范围内，在历史的长河中，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变革，法律及法学理论，都经历了复杂纷繁的分合发展过程。在历史的近期，经济法作为一门最年轻的法律部门而崛起。从国际上看，不过几十年的历史，从我国最初“引进”这一概念，到现在，也不过几年的时间。对于这样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产生的客观基础、性质、地位、任务、作用、基本制度等一系列理论问题和立法工作，都有待我们去实践和探索。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法的产生，根源于经济基础，同时也受上层建筑特别是国家的影响。经济法尤其是这样。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同样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根源。它深深扎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结构之中。

一、从我国经济结构、经济特性看我国经济法的产生

在我国经济结构中，存在着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都不可能在旧社会中形成，它们是随着人民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建立起来的。在这一过程中，一批有关的经济法规就必然产生，并发挥着有力的组建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时也保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多样性。各种经济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平列的。宪法明确规定，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层次性。社会主义经济是有主有辅、多层结构的复合体。是多样性和层次性相结合。否认或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会犯“左”的或右的错误。

我们现阶段的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仍然是我们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但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现阶段仍然必须在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性与商品性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否认或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也都会犯“左”的或右的错误。

我国经济结构中的上述特性，决定了上层建筑中的任何部门，尤其是法律部门，必须全面、综合地反映这些客观要求。这些就构成了经济法必然产生的客观基础。

二、从国家职能看我国经济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财产的所有者，它有着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又必须把全民财产分给下属